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2436	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		行政奖励	11620000013897806X2620864001000		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人社厅	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人社厅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、保护森林、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； 2. 《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》（2006年3月29日，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五）检查验收义务植树完成情况，组织表彰奖励； 3. 《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》（2011年9月15日 甘政发〔2011〕108号）第二条 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绿委办”）、省人社厅和省林业厅负责绿化模范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具体承担绿化模范评选表彰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、沟通协调、资格审核、检查验收及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第四条：甘肃省绿化模范评选表彰设立“甘肃绿化模范城市”、“甘肃绿化模范县(市、区)”、“甘肃绿化模范单位”和“甘肃绿化奖章”等4个奖项。	1. 起始阶段责任：制定评选表彰方案，向社会公开绿化评选表彰活动的要求、条件和标准，下发评选推荐工作通知，逐级推荐上报候选模范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及个人。 2. 审查阶段责任：省绿委办成立全省绿化评比表彰评审委员会，严格按照统一的条件、标准和办法，对各市州和部门、单位推荐表彰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推荐的“甘肃绿化模范城市”、“甘肃绿化模范县(市、区)”、“甘肃绿化模范单位”进行实地检查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量化评价，由评审专家投票确定建议名单。 3. 审核阶段责任：组织召开省绿化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审查建议名单，通过后在省级媒体上公示。 4. 表彰阶段责任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省人民政府表彰。 5. 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表彰决定文书、奖牌、荣誉证书等，信息公开。 6. 考核管理阶段责任：省绿委办负责对受表彰的绿化模范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单位每4年组织一次考核。 7.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； 2.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； 3.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； 4. 在评比表彰过程中，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、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； 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2437	表彰草原管理、保护、建设和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先进个人		行政奖励	11620000013897806X2620864002000		省林业和草原局	草原管理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（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、保护、建设、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奖励。”	1. 申报阶段责任：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，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。 2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、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。 3. 评选阶段责任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 4. 表彰阶段责任：将评选结果提交省林业草原局审定，发布表彰决定。 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； 2.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； 3.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